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5	2024/7/16	2024/7/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513,9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25,695.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5	2024/7/16	2024/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一）现金红利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7649050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惠工未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敖新华、邱亚鹏、李红卫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不确定；公司董事王浚丞未来3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不确定；除上述董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均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根据《方大特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份回购规划》，自公司披露具体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在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可能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已制定《方大特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份回购规划》，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份回购规划》（以下简称“《三年股份回购规划》”）。

根据《三年股份回购规划》，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触发《三年股份回购规划》的实施条件。2024年6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74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触发《三年股份回购规划》的实施条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实施回购。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8日-2024年9月30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3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111,200股-22,222,20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8%-0.9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67873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资金的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回购。

2、公司不得在以下时期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全部用于后续出售。如公司后续有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换股等需变更所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上述用途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无法完全实现的，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331,060,223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4.50元/股测算，本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111,200股至22,222,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至0.95%。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872,333	0.77	17,872,333	0.77	17,872,333	0.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13,187,890	99.23	2,313,187,890	99.23	2,313,187,890	99.23
其中：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0	0	11,111,200	0.48	22,222,200	0.95
股份总数	2,331,060,223	100	2,331,060,223	100	2,331,060,223	100

注：上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未考虑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后，公司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影响，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652,569,564.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16,221,366.00元，流动资产12,526,603,256.59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46%，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7%，占流动资产的0.8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期内的董监高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除公司董事敖新华、邱亚鹏、李红卫未来3个月的增减持计划不确定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无增减持计划。

根据《方大特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份回购规划》，自公司披露具体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惠工未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敖新华、邱亚鹏、李红卫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不确定；公司董事王浚丞未来3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不确定；除上述董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均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并进行相关申报；

5、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在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可能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2678735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00万元到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增加1,727.02万元到2,227.02万元，同比增长177.50%到228.89%。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0万元到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增加233.57万元到633.57万元，同比增长41.24%到111.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追溯调整后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00万元到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增加1,727.02万元到2,227.02万元，同比增长177.50%到228.89%。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0万元到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增加233.57万元到633.57万元，同比增长41.24%到111.85%。

2、追溯调整前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00万元到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2023年半年度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440.31万元到1,940.31万元，同比增长114.34%到154.03%。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0万元到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2023年半年度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33.57万元到633.57万元，同比增长41.24%到111.85%。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追溯调整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2.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6.43万元。

2、每股收益：0.02元。

（二）追溯调整前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9.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6.43万元。

2、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磷复肥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不断加大市场运营管控，产品销量保持增长；公司生产装置运行平稳，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成本管控不断加强，公司盈利水平有一定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计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8日-2025年6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万元-4,000万元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8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29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61元/股-34.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1日，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49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7）及2024年7月2日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95,935,004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34.88元/股，最低价为33.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2,940.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3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鲁银行”）258,137,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华宇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3,698,9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华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8,137,042	5.34%	IPO前取得：254,795,64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341,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重庆华宇	不超过：63,698,900股	不超过：1.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349,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3,698,900股	2024/8/1～2024/10/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发展需要

注：重庆华宇本次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除权除息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4.59元/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齐鲁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重庆华宇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上述股份。

齐鲁银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齐鲁银行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重庆华宇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重庆华宇所持齐鲁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重庆华宇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重庆华宇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1、减持前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且不违反重庆华宇于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价格：不低于齐鲁银行股票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除按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或要求进行转让、划转等情形外，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重庆华宇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数量的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重庆华宇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重庆华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情况说明

（一）重庆华宇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重庆华宇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其作出的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的要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2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8,137,0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4%。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股份为31,890,000股，业务办理后，重庆华宇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5,137,0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1.09%。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重庆华宇转来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华宇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1,8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7月8日
持股数量	258,137,042
持股比例	5.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3,247,0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华宇	否	19,663,000	否	否	2024年7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支行	7.62%	0.41%	经营及投资
		12,227,000					重庆华宇优家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4.74%	0.25%	
合计	-	31,890,000	-	-	-	-	-	12.35%	0.66%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重庆华宇	258,137,042	5.34%	203,247,042	235,137,042	91.09%	4.86%	0	0	0	23,000,000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马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3元/张

● 回售期：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18日

● 回售期内“神马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神马转债”。截至目前，“神马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神马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神马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神马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神马转债”第二年（2024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的票面利率0.4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115天（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7月8日），利息为100*0.40%*115/365=0.1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神马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神马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93”，转债简称为“神马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

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神马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